

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706执恢1号

申请执行人夏树成，男，1973年10月12日出生，住所地宣化县大仓盖村。

被执行人陈志兵，男，1967年9月23日出生，住所地宣化县东望山南湾村。

被执行人张元顺，男，1971年9月30日出生，住所地宣化区春光乡四方台村。

夏树成申请执行陈志兵、张元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，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4)张民再终字第5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二被执行人一直未能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陈志兵、张元顺的银行存款。
二、冻结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陈志兵、张元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。

三、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志兵、张元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四、以上冻结、划拨、查封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志兵、张元顺财产以人民币614619.51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、执行费为限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